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

广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 会证监许可(2018)7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8年6月29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本基金现 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25882),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 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 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 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 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 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本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不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费率结构

(1)由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 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
100万元≤M < 300万元	0.9%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 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Y类基金 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 \ 其全财产 且休费率加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
N≥7天	0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50%,托管费年费率为0.10%。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 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 利再投资;若A类、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则默认其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 一份C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Y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a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 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 理Y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 提下,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 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 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
-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答戶服务电话:\$9105828頭(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性知日本金值流化月级的机场和险由投资表自行任责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月29日

阼

	平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文条款	基金合同 》修订 对照表 修改后条款
章节	内容	内容
全文替换	指定媒介/指定媒体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全文替换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替换	书面表决意见 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各金公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下简称"《基金法》")、《公下育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参投资售售型办法》(以下简称"参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为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为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为法》,一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为法》、《一一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法典》1、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第二部分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借助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运货。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委员会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委员会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资价。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投资者该内证定投资者,以为人类和发资者等的中国境外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者。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决设资者,对人类企业的发资者。1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金基金合同终上日:指基金合金基金合同终上日:指基金合金基金合同终上日:指基金合金基金合的基金份。有数量,有对人类资价。150、基金份额净值:指额总基金份系为,有关身后,有数量。150、基金份额净值:指额总是金份下,有关数量,不计提资者则,不是资者则,不是资者则,不是资者则,不是资者则,不是资者则,不是资者则,不是资者则,在投资者的,则,是投资者则,不由则进行信息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销售服务,由而是从称为人类基金份额,由国证监会是全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施公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中实施公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日文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做出的修订。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 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 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 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阿、中则基立可领的收取以购,中则贫州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 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 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 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第三部分基 金的基本情 况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 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左 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在法律法规和 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 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 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 售对象

第四部分基 金份额的发

3、发售对象

5.及自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 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 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 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中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 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 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 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 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 Y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 类、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 账户销售。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 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公式为: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

及员有任中的基立的额的可自行及 择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 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 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 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

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 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合格填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中网和原归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 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 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示;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机 构可能存在不同。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 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内 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 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

在網定甲與升始与赎回升脫时间 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 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 的时间,与A类、C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 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 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 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 基金份额的由购 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 基金台间约定之外的口期或看的间外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

-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 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格以甲请当口的举业以形式 是 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 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在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 下,本基金可对处于个人养老金领取期 的投资者持有的Y类基金份额开通"等 额赎回",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相关公告;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 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 序赎回;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 比例限制,可与其他类别基金份额不同。 (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 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 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 明书》。本基金的甲购费举用基金管理人 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 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 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 3、赎回金额的计算足处理方式:本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明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 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 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 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全财产蛋相

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 担,不列人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 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 照射等外域地域的企業或自主於 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指募说明 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 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

5、広伴伝が成形に気で目を加めない り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被 应当候指有关规定任指定媒介上刊宣音 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 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 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当在规定期限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新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周、暂停部时间均别是一个工作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周,暂停理人应根据《引到金统证》的有户或或赎回的开放。在指定媒介并是重新开放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引到金统证》的有户或或赎回的开放。由于两时间,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引到金统证》的有户或或赎回的开发。由于两时间,基金管理人应相对。由于两时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
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处证,有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应证,有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结束是证明的是数形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分。 八山里利开放甲购或赎回[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其今年地

近一个工作目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量组 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別份额与基金管理的 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 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 社公生,并提前些中址至年停 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 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 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 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 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 技方的其企业额理机划结处并和自然 将依据主双司(太文节将基金贯彻的行为 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 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 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 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父易以尸甲 頃12 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

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

2、中華政府 2、中華政府 2、中華政府 3、中華、 3、中華、 4、中華、 4 中華、 4 中華、 4 中華、 4 中華 4

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与约定的范围内侧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位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服务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 若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新增)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

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 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 八位当代站行大观处正位处定状计工门员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 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当在规定期限内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 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 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 对放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 行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 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 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称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条件具备的 情况下,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可以申请转换为Y类基金份额,但Y类基金份额不能转换为A类、C类基金份额。(新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 准收费。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 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 限; 但不限干: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 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15年以上;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 第七部分基 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 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 基金份额,则成为本基金份额持负,和 《基金台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 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基金份额与气 一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先基金份额与气 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 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 条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 同。 将可能有所不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决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该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表决。 第八部分基 金份额持有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 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 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 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 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 括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指定 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第九部分基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 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第十二部分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后不得展期;(删基金的投资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 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厨最长期 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 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
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
数点后第6位四舍五人。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
差金资产估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
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 的总数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 第6位四含五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 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成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及产估基金 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 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 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H=E×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 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 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据的基金管理费 P为前一口该米基全价率的基本签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方法如下:

H = E × 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到数计多。 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数计多。 全无任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支付时期顺延。 2.基金杆管人的杆管费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争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税收

方式等内容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 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 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5、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 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新增,以下序 号对应调整)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确认并公告;

• • • • •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过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 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 •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费载在指定网站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 •

第二十二部 分基金合同 的效力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确认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分基金合同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